

法律学习手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分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分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井州北路11号）

流沙坡 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2.6875 字数：50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书号：6088.16 定价：0.45元

（内部发行）

D92
37
3:8

B187/15

普及法律常識
加強法制建設

王森浩
B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



269317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山西省政法干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明，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知识

第一讲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1)
一	治安管理处罚……	(1)
二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2)
三	为什么要重新公布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
四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必须依靠群众路线 ……	(4)
第二讲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	(6)
一	什么是违法行为……	(6)
二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是一种行政的违 法行为……	(7)
三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行为的主要特征……	(7)
四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行为的具体表现……	(8)
五	注意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其他行为的 界限……	(12)
第三讲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目的及其应当划清 的界限……	(14)
一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14)
二	治安管理处罚的目的……	(15)
三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注意掌握的几个界 限……	(16)

第四讲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19)
一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19)
二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机关和权限.....	(20)
三	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21)
第五讲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几个问题.....	(23)
一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继续执行问题.....	(23)
二	关于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问题.....	(24)
三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罚款收入处理问题.....	(25)
四	关于被拘留的人在拘留期间的选举权、带戒具和伙食费的处理问题.....	(25)
五	关于通奸、姘居以及求神拜药屡教不改的分子和露宿街头的人能否予以治安处罚问题.....	(26)
六	关于裁决和申诉的时间问题.....	(26)
七	关于追究违反治安管理责任的时效问题.....	(27)
八	关于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能否同时适用几种处罚的问题.....	(27)
九	关于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理解问题.....	(28)
十	关于机关、企业、事业、团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问题.....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条例原文.....	(29)
-----------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图表

图表一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特征·····	(39)
图表二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类·····	(40)
图表三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种类·····	(41)
图表四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表·····	(42)
图表五	关于治安管理案件的管辖与处罚的裁决机关·····	(52)
图表六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53)

名 词 解 释

条例·····	(54)
治安管理·····	(54)
公共秩序·····	(54)
治安管理规定·····	(55)
治安管理处罚·····	(55)
违法行为·····	(55)
罚金与罚款·····	(56)
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	(56)
劳动教养·····	(57)
户口管理·····	(57)
交通管理·····	(58)
消防管理·····	(58)
危险物品管理·····	(58)
治安灾害事故·····	(59)
传唤·····	(59)

裁决..... (59)

附件：治安管理处罚证书格式..... (61)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知识

第一讲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一 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从广义上讲，是指由国家公安机关执行的，为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而组织的一项行政管理工作。任何一个国家，要巩固其政权和发展生产，都必须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在一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相应地建立符合本阶级根本利益的社会秩序，即对整个社会加以规范，使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按照这些规范进行。为了做到这一点，国家必须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至社会秩序等各个方面进行一整套的行政管理，其中一项重要的行政管理就是社会治安管理。

我国的治安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公安保卫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它是遵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的特点，运用人民警察这一国家机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行政手段，通过对户口、特种行业、公共秩序、危险物品、交通、消防和其他治安等方面的管理，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

爭，以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和民主權利，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治安管理处罚，就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所进行的处罚。具体地说，是指由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人民公安机关，对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治安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在我国，凡是行为对社会有危害性，而且这种社会危害性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法律制裁，一般可分为刑事法律制裁、民事法律制裁、经济法律制裁和行政法律制裁等种类。治安管理处罚就是行政法律制裁的一种。行政处罚必须依据法律规定实施，无处处罚权的机关和部门不得行使。我国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和部门，除公安机关以外，还有财政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它们分别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处罚、财政金融管理处罚、工商管理处罚等。

二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实施的。这个条例是根据一九五四年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款和第一百条规定的精神制定的。经过二十三年，又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了这个条例。有人会问，现在执行这个条例是否符合一九八二年的宪法精神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一九八二年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

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因此，可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并不违背。同时，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精神，这个条例继续有效，所以，仍在全国城乡普遍贯彻执行。

三 为什么要重新公布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人民要求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秩序的情况下提出的。应当看到，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的坏思想、坏习惯、坏作风还经常在对人们中某些不觉悟分子或意志薄弱品质不好的人发生影响，对新社会起腐蚀和破坏作用。为了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秩序，我们必须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对一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物等违反法纪、败坏道德的行为实行必要的强制性的行政处罚。因此，当时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十分及时十分必要的。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自一九五七年公布施行后，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国家法纪，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经过十年内乱，法纪荡然，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失去了保障，一些地

方的群众缺乏安全感。在青少年中，无政府主义恶性膨胀，违法乱纪人数增加，社会治安遭到严重破坏。

党的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拨乱反正，整顿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它使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有了一个锐利的法律武器。这个条例规定了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它告诉每个公民在社会生活中什么事情是可以做的，什么事情是不可以做的，哪些是应当遵守的，哪些是不容许违反的。还规定了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公布实施这个《条例》，群众也就有了法律武器。

当前，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同时也带来了社会治安的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使人民群众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学习环境，人人解除后顾之忧，专心致力于生产和工作，我们就必须继续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治安得以根本好转，才能巩固安定团结，才能有长治久安的局面，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必须依靠群众路线

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时候，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必须坚决贯彻说服教育的精神。因此，应当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书刊、影戏、黑板报、街头宣讲等方式，深入到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街道和农村，向人民群众开展广泛地宣传教育。要反复宣传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意义，宣传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公民光荣的义务。还应当向人民群众讲明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号召人民自觉遵守，不要违反，并且认真监督别人遵守。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认真检查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偏差，教育广大公安干警，严守法纪。既不包庇、放纵违法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也不利用职权，滥施处罚，从而使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执行真正建立在广泛的、群众自觉拥护的基础之上。使这一条例充分发挥其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作用。

第二讲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

一 什么是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就是违反了国家法律以及其他法规的行为。违法行为，根据其性质和情节以及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程度，可以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两种。

所谓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法情节轻微对社会的危害不大，还没有达到触犯刑律的行为。这种行为只是违反了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如，在公共场所扰乱秩序，就是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在集市上哄抬物价，就是违反市场管理条例的行为等，都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所谓严重违法行为，是指已经达到触犯刑事法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行为已构成了犯罪，如杀人罪、盗窃罪、流氓罪等。

由此可见，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而又有紧密联系。二者的根本区别点是：对于社会危害程度上的大小轻重不同。犯罪是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相比，社会危害性相对要小些。两者虽然有区别，但在对社会都有危害性这一点上又是相同的。也就是说，一般违法行为虽然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但也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害，并且一般违法行为也可能发展为犯罪，二者之间可以转化。实践证明：绝大多数的犯罪分子，特别是一些青少年犯罪，往往都经历过一个从违法到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因此，对一

般违法行为如果不及时进行教育或予以必要的处分、惩戒，就有可能发展为犯罪行为。所以，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该守法，而不能违法。

二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是一种行政的违法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就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我们国家明令公布实施的一项行政法规。同其他法律、法规一样，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代表着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因此，一个人如果做出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事情，他的这种行为就是违法行为，对于这种常见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制裁。同时必须加强教育，使人们养成良好的遵纪守法的习惯。

三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行为的主要特征

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本条所指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行为，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必须是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而不是违反其他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二）必须是情节轻微，没有构成犯罪，不够给以刑罚处罚的行为。

（三）必须是已经发生了一定损害或发生一定损害的可能，并且超过一般批评教育的限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

以上三个特征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比如，两个青年酗酒之后，在街头用猥亵的语言和举动调戏一妇女，一位过路人上前劝阻，他们不但不听，反而一齐动手打伤劝阻人的脸部，致使口鼻出血。这一事件就具备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特征。首先，两个青年的行为属于治安管理条例第十条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第一、二、三款规定的行为；第二，他们的行为情节比较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第三，他们的行为已经给这位妇女和过路人造成一定的损害，并且超过了批评教育的限度。据此，应当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第十条规定，对这两个青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警告，并责令其赔偿或者负担医疗费用。

四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具体表现

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七个方面，（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四）损害公共财产或者公民个人财产的违法行为；（五）违反交通管理的违法行为；（六）违反户口管理的违法行为；（七）妨碍公共卫生或者市容整洁的违法行为。以上七个方面是由《条例》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加以规定的。这些条款基本上概括了需要给以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其中主要部分反映了城乡的共同时点。例如，偷盗、诈骗、侵占少量财物、调戏妇女、进行赌博、殴打他人、违反户口管理、组织群众集会忽视安全等等，在城市和农村都是通用的。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所谓公共秩序，也称“社会秩序”。即统治阶级规定或确认的为维护社会共同生活而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我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五、第六、第七条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主要有：结伙打架、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公园、商场、娱乐场、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不听劝阻的；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不听劝阻的；拒绝、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损毁国家机关尚在发生效力中的布告、封印的；污损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的；出售、出租业经取缔的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画册、图片的；卖淫或者奸宿暗娼的；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经教育不改的；造谣生事，骗取少量财物或者影响生产经教育不改的；私刻公章，伪造、变造证件，情节轻微的；出售假药，骗取少量钱财的；在禁止渔猎的地区捕鱼、打猎，情节轻微的；在禁止通行的地区，擅自通行不听劝阻的等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这些行为具有一定的破坏性。它们的发生可能造成群众的惊恐和不安；可能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可能影响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可能使社会风尚受到破坏。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国家机关、人民群众的正常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规定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处罚：①凡具有《条例》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要处十天以下拘留、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②凡属《条例》第六条所列举的行为之一的，处七元以下拘留、十四元以下罚款或警告；③凡有《条例》第七条列举的行为之一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罚款或警告。